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5,701,029.74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80元。截至2020年4月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3,752,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847,2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0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万 元)	备案/审批部门	备案/审批文号
1	上海智能制造 基地建设项目	24,868.34	17,671.62	上海市嘉定区 发展和改革委	2018-310114-41-03-003805
2	研发中心技术 升级项目	14,881.45	14,881.45	深圳市南山区 发展和改革局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 0265号
3	营销网络与服务 平台建设项目	5,759.50	4,031.65	深圳市南山区 发展和改革局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8) 0275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8,000.00	—	—
	合计	55,509.29	44,584.72	—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5,509.2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44,584.72 万元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5,701,029.74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55,701,029.7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以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176,716,200.00	54,743,037.24	54,743,037.24
2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项目	148,814,500.00	957,992.50	957,992.50
	合计	325,530,700.00	55,701,029.74	55,701,029.7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701,029.7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5,701,029.74 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701,029.7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5,701,029.74 元。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701,029.7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72 号），认为：《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5,701,029.74 元。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雷赛智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雷赛智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雷赛智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雷赛智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72 号）；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